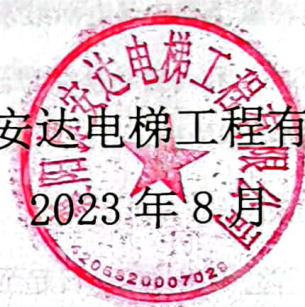


荣华·东南海小区电梯维保合同

襄阳捷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荣华·东南海小区电梯维保合同

甲方：湖北翰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荣华路荣华·东南海小区

乙方：襄阳捷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老河口市赞阳办汉滨村化工路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 5002-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揽甲方荣华·东南海小区电梯维修保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的电梯（扶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本合同签订维保电梯为客梯，电梯数量共计18台，电梯品牌为现代电梯，电梯使用地点为襄州区荣华路荣华·东南海小区。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 5002-2017）完成每半月、月度、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见附件一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如双方对本合约期满后的续约有异议时，应于合约有效期满前二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曾依上述规定提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将自动延长。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维护保养费：3100 元/台/年，台数：18 台，维护保养费总计：¥55800.00 元
(大写：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维护保养费，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2023 年 8 月 1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第一季度维保期间，季度维修保养结束后，甲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1 日前支付本季度维保费，即：¥13950.00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2023 年 11 月 1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第二季度维保期间，季度维修保养结束后，甲方应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支付本季度维保费，即：¥13950.00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2024 年 2 月 1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第三季度维保期间，季度维修保养结束后，甲方应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本季度维保费，即：¥13950.00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2024 年 5 月 1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第四季度维保期间，季度维修保养结束后，甲方应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本季度维保费，即：¥13950.00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 支票 ☐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 现金。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 半包 ☐ 大包。

第八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0710-8229328、15972240277。

抢修服务时间：半个小时内。

第九条 驻场：乙方(☐ 是 ☐ 否) 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维护说明书；
- （3）电气原理图；
- （4）电气敷设图；
- （5）安装说明书；
- （6）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故障及事故记录；
- （9）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特种设备登记卡；
-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 7、甲方负责协议电梯的清洁工作,电梯:轿厢内之装饰、按钮面板、指示灯面板、轿厢、厅门地坎等清洁工作。
- 8、甲方应防止甲方协议电梯管理操作人员及乙方维修保养人员以外的其他人进入机房的措施。
- 9、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对协议电梯进行更换设备、增减功能、更改线路及其他的使协议电梯的运行状态、性能发生改变的行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 11、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在半个小时内抵达现场。
-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3%的违约金。

（四）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如有违反，造成后果，应当负全部责任。

（五）因人为破坏、管理不当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貳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湖北翰扬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日期: 2023年8月1日

乙方：襄阳捷安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